

丰南职教中心

关于开展 2023 年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根据教育局关于《2023 年全区中小學生“防溺水宣传教育季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(安字〔2023〕77 号),为切实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,保障学生生命安全,确保校园安全稳定,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防溺水专题活动。具体活动方案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珍爱生命,预防溺水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10 月 15 日

三、活动对象

全体在校师生及家长

四、活动内容

(一) 开展教育,提升学生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意识

1. 召开一次防溺水专题教育师生动员大会。学校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要亲自作动员讲话,安排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作表态发言。

2. 悬挂一条安全警示横幅。在专题教育活动期间,学校要在在校园醒目处悬挂“珍爱生命,预防溺水”为主题的安全警示横幅,举行全校师生签名活动,承诺从我做起,切实做好防溺水教育工作。

3. 组织开展“防溺水教育主题班会”活动。开展以“珍爱生命,预防溺水”为主题的班级专题教育活动,要以近年来区内外学生溺亡的典型事例进行教育,使学生情感上有触动,避免空洞说教,并通过学生演讲、国旗下讲话、手抄报、防溺水宣传图画等活动,提高学生参与率,使防溺水教育入心入脑。

4. 要持之以恒制作推送各类安全教育短视频,加强防溺水

日常教育提醒，坚持常做常新，确保每个班级、每个学生和家长人人知晓。

（二）联合行动，完善学生防溺水事故的家校社联动

1. 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专题汇报本校防溺水工作情况，争取支持，建立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各级防溺水协调机制，推动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压实安全责任，逐步扩大防溺水工作覆盖面，定期开展水域隐患排查整治，落实沿岸巡逻值守工作制度。

2. 根据学校实际，对家长开展防溺水教育，通过家访等形式将监护人的责任告知到位，增强家长的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，尤其要加强进城务工随迁子女、单亲家庭子女监护人的宣传与教育工作。同时，要充分利用钉钉、校讯通、QQ群、微信群等途径，落实专人，每周至少有一条防溺水安全提醒发送至家长，提醒家长加强周末、节假日学生的安全监护，督促家长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，加强学生在校外期间的监管。

3. 5月底前集中召开一次防溺水为主题的家长会，向家长播放防溺水警示教育片，同时要再次将教育部基础教育司《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送达每一名中小学生家长的手中，以家长亲自签名的方式强化家长对孩子的监护意识、教育职责，形成家校社共同育人的良好局面。

4. 依据《河北省关于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，及时召开学校防溺水工作部署会议，部署本学校防溺水工作，厘清职责，落实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和防护措施，积极推动全社会共同关心防溺水工作，凝聚家校社合力，确保实际成效。

5. 及时向学生家长下发《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和组织学生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知识竞赛，签订率要求达到100%，做到人人皆知、应知尽知，不留死角、不留隐患，并将回执存档备查。

6. 学校要在日常安全隐患排查的基础上，加大校内及周边排

查力度，扩大排查范围。校内（存在溺水风险的隐患点）水池、景观池、水坑、河流有危险的地方要加固安全设施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牌。对学校周边的河流、水库、池塘以及学校附近工地上的水坑，要在校门口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提示语，提示这些地方存在的危险。

（三）重视宣传，营造关心学生防溺水事故的良好氛围

学校要开设防溺水安全教育课程，利用防溺水宣传手册、网络、手机信息等媒介，通过张贴宣传画、播放电视公益广告、播放电子屏等形式建立防溺水预警制度，动员全社会都来关心、协助学生防溺水工作，营造防溺水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落实好“1530”教育机制

要认真落实每天放学前 1 分钟、每周末放学前 5 分钟，节假日放假前 30 分钟安全教育要求，强化防学生溺水教育警示。“防溺水宣传教育季”期间，每月要至少开展 1 次防溺水安全集中教育，通过播放安全警示片、讲授安全教育课等方式，不断提高中小学生防溺水“六不一会”安全意识。班主任必须在学生离校前进行一次再教育，必须对家长监护责任进行一次再告知，必须通过各种方式在暑假期间对学生进行一次再回访。

丰南职教中心

2023 年 5 月 30 日